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年度依法执业自检自查情况公示

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2022年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克拉玛依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高度重视，依据管理办法切实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逐项对照办法要求的内容进行自检自查，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医院内涵质量建设和确保医疗安全，现将2024年度自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

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经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更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92890020965020311A100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9月27日-2038年6月12日，并增加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为第二名称，与医院外部悬挂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保持一致。

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依据《医疗机构管理调条例》，对医院临床医技和科研机构进行统一设置，且无出租、承包情况；并严格按照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开设，无超范围设置项目。

二、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管理，每季度进行本院执业医师资质及执业管理自检自查：

（一）执业医师资质及执业管理

2024年完成执业（助理）医师注册68人次、执业（助理）医师变更注册20人次、美容主诊医师备案6人次、产前筛查增加注册52人次、母婴保健资质（结扎）增加注册9人次、产前诊断增加注册3人次、精神卫生专业增加注册1人次、为退休、离职人员办理备案55人次、组织85人（含规培学员）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

（二）医师定考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4〕201号）、《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新医指导发〔2024〕12号）文件精神，组织本院在册执业（助理）医师、有执业资质的规培学员644人次有序参加2024年度执业医师定考的各阶段工作。

（三）开展依法执业培训及竞赛

开展全院范围的年依法执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版）、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2022年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参加并完成学习人数649名，其中491名参加依法执业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三、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以及医院对药品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药品管理方面进行自检自查：

（一）药品管理

1.完善药品管理制度

依据《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一系列药品管理制度，涵盖了药品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使用、效期管理、特殊药品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及上报等各个环节，为药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执行药品质量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确保药品从采购到使用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定。在药品购进方面，坚持从合法渠道购进合格药品，严格审核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的资质，确保药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在药品验收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确保药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在药品储存方面，采取控温、防潮、避光、通风等措施，确保药品在储存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加强处方审核与调配管理

建立完善的处方审核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通过信息化手段前置处方审核，确保处方合规性，避免了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并严格执行处方药调配相关规定，确保药品调配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医疗器械管理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医疗器械的采购、使用、维护等环节符合国家规定。

1.医疗器械采购管理

通过预算平台建立采购计划，并拟定采购申请、采购需求、设备论证等相关资料，上报采购计划502项；对已完成采购的项目进行合同拟定、会商、会签、归档、稽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合同会签604份，设备采购117份，维修51份，耗材试剂434份；组织相关部门对医疗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使用培训，并完成资产录入和资料归档，资产录入贴标393次，资料归档完整。

2.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定期对急救设备、净化空调、净水系统开展巡检工作。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总体稳定；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1740台次，保内设备维护保养553台次，定期开展设备检定工作，未出现漏检。

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每日评估仓库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温度、湿度等），均按分类存放，标识清晰，按时登记记录本、器械存放整齐，标识清晰；每月开展库房盘点，核对库存器械，对临期、过期等器械均能依规处理，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86例，超过预期。

4. 医疗器械报废管理

 依据《医学装备报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其报废标准和流程，报废医疗设备274个，定期清运。

（三）临床用血管理

1.管理架构及人员资质

医院设有独立的输血科，并成立输血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各类输血制度的制定，定期监测、分析和评估临床用血情况，开展临床用血质量评价工作，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血液的发放有专门的医务人员收领、发放。且从事输血检验人员均持有专业资格证书。

2.临床用血的规范

医院血液来源均由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提供，医院无自行采血情况；输血科每个季度和每年提前向中心血站提交用血计划，并每个季度对计划和实际用血情况进行评估汇总；输血科在接收血液环节，对血液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严格执行储藏规范。

3.培训与巡检

在全院范围线上线下培训共进行2次，内容包括自体输血、输血安全培训学习，参加共计1554人次；进行单个科室点对点培训巡检活动6次。

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

（一）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管理架构调整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调整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发布文件。

2.新技术新项目及限制类技术开展

2024年新开展38项新技术新项目，均经过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医疗技术伦理委员会审查，并在审核通过后开展。在医务部备案并定期监管；

目前我院开展3项国家级限制类技术，9项自治区级限制类技术，均按照要求在卫健委备案并在院外网公示，且根据要求在国家医疗技术平台报送数据；

开展相应技术的人员有资质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医疗技术权限授予情况：开展内镜诊疗技术、介入诊疗技术、超声诊断、影像诊断、病理诊断的相关人员均有授权及相应的资质；

开展手术的医师，按照手术级别权限开展，无越级手术情况；

内镜诊疗技术权限79人。介入诊疗技术权限44人。手术权限197人，四级手术权限59人。

（二）临床研究

按期对临床研究项目的医学研究备案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立项的105名研究人员资质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具备研究要求的相关资质，并对各级各类临床研究项目进行科学性审查及伦理审查，过程是均完整且合法合规；按期开展季度检查4次，临床研究项目运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医疗质量管理；

（一）管理构架及管理机制

院科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基本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委员会能够按照要求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医院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会议记录齐全，流程合规。各科室均成立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活动小组，科主任担任组长，有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人员有分工，能够按照要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管理活动，医院已经建立信息化平台并对科室质量管理活动的内容和程序及记录进行标准化并每月监管反馈科室活动开展完成情况。

（二）十八项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核心要点解读(第二版）》要求，动态完善修订十八项核心制度，核心制度内容符合要求。日常工作中，医院能够运用多种形式常态化检查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情况，例如：三级查房督查、夜查房、院长行政查房、行政周例会、科主任月例会、各职能部门季度汇报等，并对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罚反馈并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提升。

（三）医疗质量管理专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卫健委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医院专项行动计划方案，组织全员培训，召开专题会议。医院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取监测指标，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确定监测指标提升目标值，每月对监测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改进。

（四）“2024年十大质量安全目标”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2024年十大质量安全目标》核心策略要求，成立目标改进专项工作小组，比对医院实际情况，落实核心策略要求，每月收集监测指标并讨论分析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并能够总结经验，医院产科的十大目标改进项目《品管圈在降低阴分娩并发症发生率中的应用》获新疆医院协会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委员2022-2024典型（优秀）案例评选优秀案例奖，医院获优秀组织奖。妇科获批第一届克拉玛依政府质量奖。

六、传染病防治；

（一）依法执业、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管理

1.传染病监测、预警

认真做好疫情监测数据的分析工作，实时与医院感染管理科动态分享疫情数据，全年院内无聚集疫情发生。

院内监测上报29种1514例传染病相关病例，审核通过网络直报1451例，审核通过率为95.83%。报告超过50例以上传染病包括百日咳（551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225例）、结核病（107例）、梅毒（105例）、猩红热（97例）、水痘（90例）、丙肝（52例），全年上报传染病病例1800例。

2.传染病漏报调查

通过传染病信息报告监管平台开展院内自查，对每例上报的传染病报告卡实行质控检查，重点关注报告卡填写不规范和漏报情况，发现漏报14例，漏报率0.96%，迟报4例，迟报率0.27%。

3.艾滋病哨点及定点医院工作

筛查艾滋病（HIV）病例数为42169例，阳性70例，阳性率0.16%，发现新发病例4例；全民体检艾滋病筛查50316例,其中阳性28例，阳性率0.05%。VCT咨询门诊500人次；艾滋病抗体快速筛查92485人份。

4.结核病哨点及定点医院工作

出院病例监测36001例，肺结核报告卡107例，其中病原学阳性78例、病原学阴性19例、无病原学结果7例、肺外结核3例。

（二）开展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提升公共卫生综合能力

1.应急演练

全年分别联合急诊科、护理部、放射科、介入科开展了4次应急演练，内容包括突发流行性感冒疫情处置应急演练、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冬春季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提高本院的公告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2.专项培训

多渠道、多途径开展传染病知识培训，结合传染病监测数据和当下流行趋势，利用云课堂和线下结合模式组织了《突发急性传染病的识别与救治》培训，内容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性感冒、猩红热、百日咳、水痘等传染病的发现及处置，现场签到78人，云课堂同步阅读量为545人。

OA网发布18种传染病诊疗方案，督查重点科室发现感染科、门诊、急诊、儿科及相关临床科室均能认真组织科室传染病相关知识培训，学习内容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麻疹、百日咳、AFP、食源性疾病等重点传染病诊疗及报告知识。

根据日常漏报自查情况，进入胸外科、皮肤科、烧伤科等报卡问题较多的外科科室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现场解答报卡问题。

联合区疾控在院内举办全区食源性疾病检测培训1次，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培训班43场次，累计派出参训人员50余人次。组织院内放射人员开展1次辐射安全专题讲座，2场鼠疫、霍乱、炭疽、猴痘真来哦方案培训，全院全员覆盖。

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

（一）执业资质

 产前诊断、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均由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有执业能力的医务人员进行，不聘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业务工作，不安排未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单独从事诊疗、护理工作。依法为52名医护人员增加产前筛查注册、为9名医师增加母婴保健资质（结扎）注册、为3名医师增加产前诊断注册。

（二）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贯彻实施《母婴保健法》，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保证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所规定的服务，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要求，对全科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重点学习了《母婴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新的培训内容。通过学习考核成绩都达到合格。

2.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的及时性及规范性，严格核查新生儿信息。北疆片区出生证及人证核验工作推进顺利，安排专人负责出生证明的发放工作，制定了签发、补发、换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做到证、章分开保管，出入库登记完整。同时从证件发放流程、档案管理、证件查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详细的工作程序，堵塞了各种漏洞，确保了证件的规范、安全发放。

3.继续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认真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八、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一）资质管理

2024年1月自治区卫监所对我院放射诊疗设备做现场核查，予以变更完成，许可证编号：新卫放证字2011第10号。因法人变更，2024年11月14日对放射诊疗许可证完成法人变更、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备案凭证。

（二）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

我院开展放射卫生及职业卫生工作均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检查备案范围开展工作，主要接害人群包括粉尘作业、噪声作业、化学毒物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共188家单位委托我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实际完成职业健康检查12000余人次，发现职业禁忌证251人，占实检总人数2.1%。其中粉尘作业2581人，禁忌证14人，占0.55%；噪声作业7960人，禁忌证126人，占1.6%；放射性作业体检728人，不宜从事放射工作3人，暂时脱离放射工作6人，共9人，占1.2%。均未发现疑似职业病人。

我院在2024年初安排具有职业危害岗位人员64人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均能继续从事目前岗位，无需脱离岗位人员。安排放射职业健康体检在岗人员4人，均能从事放射工作，2024年底安排150名放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1月1日-11月20日间，共诊断3例职业病病例，分别为1例职业性水泥尘肺壹期和2例无噪声聋，均按要求完成网络直报。

（三）放射防护场所及人员管理

换发放射工作人员剂量牌3次，个人剂量报告无人员超标情况。防护工程厂家华克公司对院内放射防护场所进行维修及维护，共维修防护门8扇、铅玻璃1扇、警示灯2个及泄压口封堵2个。

（四）射线装置预控评管理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3台设备，均取得批复；开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6台，等待竣工验收中。其余设备均在许可证内。

（五）培训及考核工作

新入放射工作人员10人，安排参加线上放射防护知识培训班，并考核通过。其余放射工作人员均在培训合格期内。组织开展医学影像部应急演练1次。

（六）开展职业病宣传

多种形式宣传职业病防治9次，受众达5200人。

九、精神卫生服务；

本年度精神卫生共进行自检自查4次，在开展诊疗活动中，能够严格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没有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门诊均按照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有执业能力的医务人员担任。不聘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业务工作，不安排未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单独从事诊疗、护理工作。

每月进行2次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学习、医疗质量及核心制度学习、制度及专业技术学习、病历书写的学习、医患沟通技巧、精神卫生法学习、心理减压等。

十、中医药服务；

本年度精神卫生共进行自检自查4次，在开展诊疗活动中，能够严格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没有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每月进行2次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学习、医疗质量及核心制度学习、制度及专业技术学习、病历书写的学习、医患沟通技巧等。

十一、医疗文书管理；

 设立医院病案管理委员会，规范医疗文书管理。建立病历质量三级质控体系，并组建院级病案质控专家团队，每月定期进行院级病案质控，2024年院级质控运行病历1816例及终末病历5671例。全院全覆盖培训、考核病历书写规范，参加培训医师453人，现场考核全部通过。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和遵守的其他要求

（一）医院感染管理工作

1.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院内专项监控平台20个，重点部门每月一次，普通科室每季度一次，由院感专职人员组织按时完成，2024年覆盖全院1477人次，发现问题275人次，处罚5650元，并对所发现问题追踪落实整改，持续质量改进。

2.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升级医院感染监测系统，完善医院感染监测项目，完成2024年院感质量指标数据定义及提取，实现“感术行动”相关数据定义及提取。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0.63%，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0%，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0.058%，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17.13%，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96.1%，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39.62%，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88.92%，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0.02%，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31.74%，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0.375‰，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2.054‰，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0.872‰。各项感染控制指标均均在控制范围内。

3.环境卫生学监测：共计环境采样送检2388份，合格标本2346份，合格率98.24%。

4.医疗废物分类清楚，无丢失，医疗废物暂存点打扫及时，消毒规范。2023年开始我院在本地区率先使用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车即智能一体秤称重设备，全部实现源头电子称重，数据实时上传，避免医疗废物重量的书面填写错误，减小称重误差和纸质版交接的污染。同时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布设可视化智能监管设备，与“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平台对接后，实现对暂存设施内部设备、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医疗废物规范化操作等全程取像，智能分析，实时预警，非现场执法。

（二）**纠纷工作**

## 本年度医疗纠纷16起，往年法院判决5起，院内调节7起，其他纠纷正在调节中，没有发生特大恶性事件，没有发生医闹，没有发生重大网络舆情，纠纷控制处于低位运行状态。

（三）**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度我院先后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6次，均按照检查意见整改完毕。

通过2024全年自查，我院全面梳理了依法执业各个环节，针对不足之处，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今后将继续加强管理，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年12月25日